

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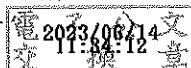
地址：95241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2號
承辦人：組員 謝漢忠
電話：089731696
傳真：089-731558
電子信箱：ian732593@yahoo.com.tw

受文者：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東蘭鄉代字第1120000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總說明 (376841600A_1120000438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請貴所協助公告，俾利函報縣府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東府112年6月5日府民自字第1120117567號函辦理。

正本：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副本：本會 

主席 廖金龍

民政課 收文：112/06/14



1120006793 有附件

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條文辦理，爰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爰擬具「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政府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鄉民代表</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二章 鄉民代表</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p>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修正。

	所。	
<p>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u>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u>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第十七條之規定修正。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修正。</p>
---	---	-------------------------------

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章 鄉民代表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